

### 獨家全球協調人

信達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 包銷商

#### 香港包銷商

信達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僑豐證券有限公司

滙盈證券有限公司

#### 國際包銷商

信達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僑豐證券有限公司

滙盈證券有限公司

### 包銷安排及開支

#### 包銷協議

##### **(a) 香港包銷協議**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本公司同意根據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發售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或會調整)以供認購。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在(其中包括)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待配發後方可作實)已發行及本招股章程所述將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發行股份(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且達成聯交所可能規定的一般條件及若干其他條件的情況下，香港包銷商個別同意自行或安排認購人按彼等各自的適用比例認購並無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獲接納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香港包銷協議須待國際包銷協議已經簽訂及成為無條件，方可作實。

終止理由

倘發生以下任何事件，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香港包銷商)可全權酌情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或之前隨時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即時終止香港包銷協議：

- (A) (1)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出現任何變動或預期變動(不論是否屬永久)；或
- (2) 任何導致或形成或可能導致本地、全國、地區或國際金融、政治、工業、經濟、貨幣、軍事、衝突相關、法律、財政、外匯管制、監管狀況或任何貨幣或交易結算系統、股票或其他金融市場或其他狀況、情況或事宜出現任何轉變或發展(不論是否屬永久)的事件或一連串事件已經發生、出現或生效；或
- (3) 香港、開曼群島、中國、美國、歐盟、新加坡或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的其他司法權區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各自為「**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法院或政府機構頒佈或實施任何相關新法例或更改現行法例(不論有否構成連串變更)或更改有關法例的詮釋或應用；或
- (4) 發生涉及香港、日本、中國、美國、歐盟(或其任何成員國)、新加坡或任何其他相關司法權區的稅務或外匯管制(或任何外匯管制的實施)或外資規例預期轉變的變動或發展；或
- (5) 導致或可能導致任何保證人須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所載的彌償保證條文承擔任何責任的任何事件、行動或遺漏；或
- (6) 日本、美國、歐盟(或其任何成員國)、新加坡或任何相關司法權區內任何其他國家或組織直接或間接實施對本集團整體收益或業務營運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形式的經濟或其他制裁；或
- (7) 於任何相關司法權區內出現、發生或產生香港包銷商控制範圍以外的任何事件或一連串事件(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天災、政府行動、戰爭行為或威脅、暴動、群眾騷亂、內亂、火災、水災、爆炸、疾病或疫症(包括但不限於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及H5N1、禽流感、甲型流感(H1Na)(豬流感)及該等相關或變種形式)爆發、恐怖活動、罷工或停工)或經濟制裁及宣佈進入全國或國際緊急或戰爭狀態；或

---

## 包 銷

---

- (8) 牽涉或影響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重大、本地、全國、地區或國際敵對衝突爆發或升級(不論有否或已宣戰)或其他緊急狀態或危機；或
- (9) 實施或宣佈：(i) 聯交所、上海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紐約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倫敦證券交易所公眾有限公司的股份或證券買賣全面暫停或受重大限制；或(ii) 香港、中國、紐約、倫敦及新加坡的銀行活動被全面凍結，或商業銀行活動、外匯買賣、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遭嚴重干擾；或
- (10) 任何債權人於債項指定到期前正式要求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償還或償付任何債項，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負有責任的債項；或
- (11) 任何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第三方申索訴訟；或
- (12)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蒙受任何損失或損害(不論產生原因或有否保險保障或是否可向任何人士索償)；或
- (13) 提出呈請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結業或清盤，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其債權人作出債務重整或安排或訂立債務償還安排，或通過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結業的任何決議案，或已委任臨時清盤人、財產接管人或經辦人接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全部或部分資產或業務，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生任何類似事件；或
- (14) 上市委員會於上市日期或之前，拒絕或不批准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或出售的發售股份(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或出售的任何額外股份)上市及買賣(惟受限於慣常條件者除外)，或本已授出批准惟其後撤回、附設條件(慣常條件除外)或暫緩有關批准，

而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全權酌情認為：

- (a) 對本公司個別或本集團整體業務、財務、經營或其他狀況或前景及／或(就上文第(A)(4)段而言)對任何現有或未來股東作為股東已經或將會或可能個別或共同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b) 對香港公開發售、國際發售成功進行或發售股份的申請或接納程度或分派發售股份的水平已經或將會或可能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c) 已經或將會或可能導致以下事宜成為不可行、不適宜、不明智或商業上不可行：(i) 如期履行或執行香港包銷協議、國際包銷協議、香港公開發售、國際發售及／或全球發售的任何重要部分；或(ii) 根據本招股章程就國際發售所擬定條款及方式繼續進行香港公開發售、國際發售及／或全球發售；或

(B) 任何香港包銷商得悉或有理由相信：

- (1) 獨家全球協調人全權酌情認為，保證人於香港包銷協議項下所作出任何保證或承諾，於作出或重申時，在任何重大方面失實、不準確、有所誤導或遭違反；
- (2) 於(其中包括)網上預覽資料集、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正式通告及本公司刊發的任何公布內所載有關香港公開發售、國際發售及／或全球發售的任何陳述於任何重大方面失實、不正確或有所誤導，或發生或發現任何事宜，而獨家全球協調人全權酌情認為，倘有關香港公開發售、國際發售及／或全球發售的要約文件於當時刊發，有關事宜將構成本招股章程出現重大遺漏；或
- (3) 獨家全球協調人全權酌情認為任何保證人在任何重大方面違反本協議或國際包銷協議的任何條文。

就上述目的而言，香港貨幣價值與美國貨幣價值之聯繫匯率制度發生重大變動或於該制度下香港貨幣價值發生任何重大變動將被視為引致貨幣狀況出現變動。

「重大不利影響」指重大不利變動，或可能合理地涉及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狀況、財務、營運或其他情況，或盈利、商業事務或業務前景、資產或負債淨值的未來重大不利變動的任何發展，而不論是否屬在其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者。

「保證人」指本公司、各控股股東及各執行董事。

#### **(b) 國際包銷協議**

為進行國際發售，預期本公司將於定價日或前後與(其中包括)國際包銷商訂立國際包銷協議。根據國際包銷協議，國際包銷商可在協議所載若干條件的規限下，同意自行或安排認購人認購根據國際發售提呈發售的國際發售股份。根據國際包銷協議，

預期本公司將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於國際包銷協議日期起至二零一三年二月七日(星期四)(即香港公開發售截止遞交申請日期後第30日)(包括該日)期間隨時行使，以要求本公司額外配發及發行最多合共22,500,000股股份，即合共不超過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最高數目的15%。

根據上市規則向聯交所作出的承諾

**(a) 本公司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8條，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承諾，自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除非於上市規則第10.08條所規定的若干情況下，否則本公司不會再發行股份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本證券的證券(不論是否屬於已上市的類別)，亦不會訂立任何涉及本公司發行此等股份或證券的協議(不論本公司會否於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完成有關股份或證券的發行)。

**(b) 控股股東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1)條，各控股股東已向我們、聯交所及獨家全球協調人(就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及香港包銷商承諾，未經聯交所事先書面同意，其本身不會並將促使相關登記持有人不會進行以下事項(惟根據全球發售或資本化發行或超額配股權或借股協議進行者除外)：

- (i) 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至上市日期起計滿六個月之日止期間(「首個六個月期間」)任何時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本招股章程所示其實益擁有的任何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就該等股份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或
- (ii) 自上文(a)段所述期間屆滿當日起計六個月期間(「第二個六個月期間」)任何時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以出售上文(a)段所指的任何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就該等股份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倘於緊隨出售或行使或執行相關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其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各控股股東亦已向我們、聯交所、獨家保薦人及獨家全球協調人(就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及其他香港包銷商承諾，倘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內發生以下事項，則立即知會我們、聯交所、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及香港包銷商：

- (i) 就真誠商業貸款向任何認可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質押或抵押其實益擁有的股份或本公司證券，以及所質押或抵押的股份或本公司證券數目；及
- (ii) 收到承押人或承押記人有關將出售所質押或所抵押股份的口頭或書面指示。

####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作出的承諾

##### (a) 本公司的承諾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本公司已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向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及香港包銷商承諾(其中包括)：

- (a) 除根據全球發售、資本化發行、行使超額配股權所附認購權或可能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外，倘未經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香港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並完全符合上市規則條文，則於首個六個月期間，本公司不會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發售、配發、發行或出售或同意配發、發行或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出售(或本公司或其任何聯屬公司進行旨在或可合理預期導致出售(不論是實際出售或因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而有效的經濟處置)的任何交易)任何股份(或任何股份權益或任何股份隨附的表決權或其他權利)或可兌換或轉換為該等股份(或任何股份權益或任何股份隨附的表決權或其他權利)的證券或就該等股份或證券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亦不會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以向他人轉讓股份(或任何股份權益或任何股份隨附的表決權或其他權利)或有關證券之認購或所有權的全部或部分經濟後果(不論上述交易是否以交付股份或有關證券、現金或其他方式清算)，亦不會公布有意進行任何該等交易；
- (b) 於首個六個月期間任何時間，不會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以任何其他人士為受益人而發行任何股份或當中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或交換，或表示有權收取任何股份(或任何股份的任何權益或股份附帶的任何表決權或其他權利)的任何證券)，或就此設立任何按揭、質押、抵押或其他抵押權益或任何權利，或購回任何股份，惟符合上市規則及香港股份購回守則者除外，或授出可認購任何股份的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或同意作出上述任何安排，惟根據全球發售、資本化發行或行使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所附的認購權除外；

- (c) 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任何時間，不會作出上文(a)及(b)段所述任何行動而直接或間接導致控股股東終止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 (d) 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倘本公司作出(a)或(b)段所述任何行動，則須採取一切措施確保進行該等行動不會引致任何股份或當中任何權益的市場混亂或出現造市情況。

預期本公司會根據國際包銷協議向國際包銷商作出相若承諾。

**(b) 控股股東的承諾**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各控股股東向獨家全球協調人、香港包銷商及本公司聲明、保證及承諾：

- (a) 將遵守上市規則有關彼或任何登記持有人代其出售本招股章程所述由其直接或間接實益擁有的任何股份(或任何股份權益或任何股份附帶的表決權或其他權利)或本公司其他證券的所有適用限制及規定；
- (b) 於首個六個月期間，就彼所深知，彼或彼等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彼所控制的公司現時並無意出售本招股章程所示由彼直接或間接實益擁有的任何股份(或任何股份權益或任何股份附帶的表決權或其他權利)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當中任何實際權益)，惟皓天根據其與獨家全球協調人訂立或將會訂立的任何借股協議而就皓天進行者除外；及
- (c) 於首個六個月期間，除根據皓天與獨家全球協調人訂立或將訂立的任何借股安排進行外，並一直符合上市規則條文的規定下，未經獨家保薦人(代表香港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彼或其本身不會亦將促使其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受其控制之公司或任何代名人或為其持有信託的受託人不會直接或間接要約出售、出售、轉讓、訂約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出售(包括但不限於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購買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出售、或借出、抵押、擔保或形成產權負擔、或訂立旨在或合理預期將引致出售(不論是實際出售或因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而有效的經濟處置)的交易)本招股章程顯示由彼或其直接或間接實際擁有的任何股份(或任何股份權益或任何股份附帶的投票權或其他權利)或任何其他可兌換或轉換、或附帶權利可認購、購入或收購任何有關股份(或任何股份權益或任何股份附帶的投票權或其他權利)的證券，亦不會訂立任何掉期、衍生工具或其他安排向他人轉讓任何有關股份或證券收購或所有權的全部或任何部分經濟後果，而倘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任何時間出

## 包 銷

售任何股份或相關證券或當中任何權益，則(1)就控股股東而言，該等出售不得導致任何控股股東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任何時間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及(2)須採取一切措施確保進行該等行動不會引致任何股份或當中任何權益的市場混亂或出現造市情況。

預期控股股東將根據國際包銷協議向國際包銷商作出類似承諾。

在不影響上文所述情況下，各控股股東已向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就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其他香港包銷商及本公司承諾，在首個六個月期間及第二個六個月期間：

- (a) 倘彼或其直接或間接抵押或質押實益擁有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將立即書面知會本公司及獨家全球協調人有關抵押或質押以及所抵押或質押的有關股份或其他證券數目；及
- (b) 倘彼等接獲承押人或承押記人的口頭或書面指示，表示將出售所抵押或質押的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則會即時書面知會本公司及獨家全球協調人有關指示。

本公司獲悉有關事件後須於可行情況下盡快知會聯交所，並根據上市規則發出報章公布作出公開披露。

### 包銷佣金及其他開支

香港包銷商將收取所有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減任何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的未獲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總發售價2.5%的佣金，就此目的不計及由於超額認購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的任何香港公開發售股份；香港包銷商將從中支付任何分包銷佣金。該等重新分配發售股份於各情況下的包銷佣金將根據國際包銷協議應付予國際包銷商。此外，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支付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額外獎勵費用，總額最多為發售股份及根據超額配股權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總數的發售價的0.5%。

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按發售價0.7港元(即指示發售價範圍的中間值)計算，包銷佣金、保薦及文件處理費、聯交所上市費、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以及有關全球發售的印刷及其他開支估計共約24,700,000港元，上述金額由本公司支付。

### (c) 包銷商於本公司的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及根據包銷協議外，包銷商概無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權，亦無任何可自行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可否合法執行)。